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中能电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中能电气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485,829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399,999,990.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32,062.06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2,567,928.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4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0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后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	45,194.61	30,256.79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4,194.61	39,256.79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存储方式
1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462710918	13,792.31	活期
2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555756	5,150.45	活期
3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43120078801100000882	0.00	已注销
合计				18,942.76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收益/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等	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净收益）
1	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	30,256.79	12,179.04	865.01	18,942.76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0.00	0.00
合计		39,256.79	21,179.04	865.01	18,942.76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自募投项目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在保障质量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强化全流程费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最终，募投项目实际支出较计划预算有所节约，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更加注重降本增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保持审慎态度。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为节约开支，公司通过整合优化现有电网智能化产品生产基地各项资源，对部分设备及生产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在确保满足募投项目资源及订单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合理缩减了“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工程建设投入及相应的设备购置规模，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低于计划支出，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865.26 万元（含活期存款利息）。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942.76 万元（含现金管理净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明确表示同意。

本次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结项后，预计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七、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不存在违反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能电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海 刘紫昌
 刘 海 刘紫昌

